

项目编号：FJQH-2018-112

合同书

项目名称：城北社区居委会各功能室改造
及营造办公楼外围广场文化氛围

项目编号：FJQH-2018-112

甲 方：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乙 方：海南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标人（全称）：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承标人（全称）：海南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城北社区居委会各功能室改造及营造办公楼外围广场文化氛围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城北社区居委会各功能室改造及营造办公楼外围广场

文化氛围。

2. 工程地点：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FJQH-2018-112。

4. 资金来源：县财政资金。

5. 工程规模：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8年12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9年1月1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建筑工程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元）；以实际结算审计价款为准。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麦增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付款方式及工程结算

1.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包括预付款完整申请材料提交后 7 个工作日内。

3. 工程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使用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价款 97%，3%作为质量保证金（保证金可采取银行保函替代）本项目期限责任期为 6 个月。

4.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1、国家或地方定额变化和建筑材料价格变化等不影响承包单价；2、根据发包人签字盖章的设计变更确认单，方能进行设计变更；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期起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昌江黎族自治县石碌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海南容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郭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张勇波

地 址：_____

地 址：海南省昌江县兴业世纪广场C

栋 105-205 房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5727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 0898-26630395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昌江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 2201027009200050254



冯 2018.12.11